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 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后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全部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版本为准。

修 订 后 的 《 公 司 章 程 》 全 文 详 见 公 司 同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网")披露的《河钢资源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7	《商旅费用管理办法》	制定	否
8	《商务招待管理实施细则》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华八草柱形 1 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1999年6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由境内投资人以人民币认购,于1999年7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9年6月1日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由境内投资人以人民币认购,于1999年7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新增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材1 / 目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 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 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财务负责人 。	秘书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 股份总数 为 652,728,96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52,728,961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数为 652,728,96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52,728,961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得 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任何 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 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 准 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修订前	修订后
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项、第(五)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为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修订前 修订后

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 人、自然人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 者。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修订前	修订后
(七)对 股东大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 要求 查阅、 复制 公司有关 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这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人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战。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方对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容。公司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容。公司,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新增	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

修订前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

修订前	修订后
减少 3%,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对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每增加或者减少 3%,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对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 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修订前	修订后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级任何为式口用公司页壶;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并符合本章 程的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新增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 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修订前修订后

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上条所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 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

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条所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

修订前	修订后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公司根据需要在 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公司根据需要在 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删除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量;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量;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存在股东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修订前修订后

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 情形的,应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合法合规性 出具明确意见;

(五)若出现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的,应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 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六)除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计投

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 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

(七)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意见。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修订前	修订后
	担。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六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 取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损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损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合并、分立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 股东大会 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合并、分立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 股东会 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 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 大会的提案。	删除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 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在 讨论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之前,应先行征	第七十一条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 务所的聘任 与解聘 ,由董事会提出提案, 股 东会 表决通过。

讨论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之前,应先行征 | 东会表决通过。 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 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

修订前	修订后
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 股东大 会陈述意见。	该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 股东会 陈述意见。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 将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 将 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七)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 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 股东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 第七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修订前修订后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 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 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 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 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 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 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 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 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 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 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 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席和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者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 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八十四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删除
第八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删除
第八十六条 公司制定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第八十六条 公司制定 股东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 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 股东大会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 股东大会 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 股东大会 以来 股东大会 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 股东大会 做出报告。	数 1 1 1 1 2 万 万 京 II - 文 古 入 庁 ツ
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 股东会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 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 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 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 报告。

第八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

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 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 财

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 董

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 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八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九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九条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在 股东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 者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 或者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

通过:

通过:

修订前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 及其他金融工具: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七)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八)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

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 转让: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八)项、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 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

修订后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 (七)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八)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七)项、第(八)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决议通过。

修订前修订后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决议通过。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九十九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 其说明情况和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 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 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 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 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九十九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 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 要求其说明情况和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 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所有其他股 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 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一百条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 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 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 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向人民 法院起诉。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一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 出席 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 股东大会 通过的 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百〇一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 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 股东会 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 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 监事 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可由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各股东提名的基础上提出;单独或合并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东的以提东的股东会参加选举。股东会参加选举。股东会对重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权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求有权之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求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选举可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选举可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选举一致行动人,或选举一次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可由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各股东提名的基础上提出;单独或合并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参加选举。股东的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送交公司董事会。	删除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删除
第一百零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 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 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修订前	修订后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 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 将不会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 决。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 者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 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修订前	修订后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 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第一百一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 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 通过有关董事、 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在会议结束时 就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时就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 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 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 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委	第五章 党总支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由党员 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 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一般5至7人;其中党总 支书记1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 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依照规定集体研究把关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 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 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然 去 1.1.4 地现去华地市地户专上 位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等党内有关法规履行职责。

-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 执行,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重大战略决策,落 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 3、研究讨论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高层经 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 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4、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 先锋模范作用。
- 5、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要按照"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明确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做到简便易行、运转高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清单。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必须经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集体研究把关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 战略的重大举措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 和省国资委党委工作要求;
-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 (五)内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内部风险 管理等重大风险管控事项:
- (六)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 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 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 事项:
- (七)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 (八)其他应当由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的重 大经营管理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党总支前置集体研究把 关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符合党的理论和路 线方针政策;应贯彻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 和落实国家、全省发展战略;应有利于促进 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应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 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公司党总支前置集体研究把关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结合企业规模、股权结构、授权体系等实际情况,聚焦公司改革发展原则性、方向性重大问题,坚持议大事、抓重点,制定党总支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清单,明确党总支重大经营管理集体研究把关的方式和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章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章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 医大大大 () 大大大 () 大大 () 大 () 大大 () 大 () 大大 () 大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修订前 修订后

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有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 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 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 1 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修订前	修订后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发生上条第一款所述情形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关联关系的董事在	删除

修订前 董事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如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和表决,作出决议时需经全体董事(不含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 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和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 股东大会 批准,公司可以 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因董事违反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 股东会 批准,公司可以 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因董事违反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股东大会 ,并向 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二)执行 股东大会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工作; (二)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 者 减少注册资本、发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修订前 修订后

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十六)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在规定的风险投资和 资产处置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先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跟踪落实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必要时,董事会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重大项目进行后续评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在董事会决议的决策、实施过程中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或其他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 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在规定的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先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跟踪落实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必要时,董事会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重大项目进行后续评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在董事会决议的决策、实施过程中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或其他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根据本章 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投资、融资、资产处 置、担保等事项决定权。

董事长应在行使上述职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成员报告有关情况;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

决权。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根据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担保等事项决定权。

董事长应在行使上述职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成员报告有关情况;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 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 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修订前	修订后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 审议。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电子通信 、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五十三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 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者 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一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股东大会 选举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股东会 选举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删除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修订前	修订后
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论证不明确或者提供不及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 (二)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 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 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 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相关

-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论证不明确或者提供不及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 (二)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 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

修订前	
人员配合,并将具体情形及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相关人员配合,并将具体情形及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有少少人,其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一百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策所需要中经营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出决策事会会议,了解公司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在董事会会议,有人,在董事在自己的人,在董事应当有一个人,对其不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其是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新增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由独立董事中会

修订前	修订后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一) 特世為有所特內然日生八火;

修订前	修订后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 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 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三
新增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 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情

修订前	修订后
	况,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二)对公司风险管理相关政策与方案提出 意见与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投融资、经营管理中潜在的重大风险和风险防控方案等事宜进行研究;
	(四)对公司运营过程中的风险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办理董事会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ESG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公司的 ESG 政策和策略及表现, 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公司环 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提出更新建议;
	(二)研究和制定公司 ESG 管理的战略规划、实施细则等目标;
新增	(三)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 关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四)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实施,并对实际的表现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相应建议;
	(五)审议公司 ESG 相关报告及其他与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
	(六) 办理董事会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 满三年的;	(二)最近 三十六个月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完不适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

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

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 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 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 作联系;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 (四)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 (五)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六)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七)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九)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十)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 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 责。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法律法规、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 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 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 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履 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12 N /H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向股票上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经过该交易所组织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报股票上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二百零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 的要求,向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百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 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百零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务 合同规定。	第二百〇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动 合同规定。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 总经理 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 总经理 人员的稳定。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 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 高级管理 人员的稳定。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对 总经理 人员的绩效评价 应当成为确定 总经理 人员薪酬以及其它激励 方式的依据。	删除
第二百零九条 总经理 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删除
第二百一十条 总经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	第二百〇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修订前	修订后
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新增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公司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公司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法册资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注册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	

注册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 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 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 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

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 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位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 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修订前

每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 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及决策程序进 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 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在公告董 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及**监事会** 的意见。
-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满足本章程规 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 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后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 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3)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 (4)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修订前	修订后
	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 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 用的资金。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 得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 制度和审计人 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 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 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二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 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 决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

修订前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大会 决定。	第二百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有权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有权陈述意 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五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三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中 至 少 一 家 和 巨 潮 资 讯 网 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 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两种 形式。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五十四条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删除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任一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任一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修订前	修订后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 条规定的任一报刊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任一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任一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规定的任一报刊上或者国家全人主册资本自己。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四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被撤销;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撤销;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 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条 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续。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 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条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 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和财产清单; 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款: 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修订前	修订后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任一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删除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删除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 破产。	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公司经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二百六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七十条 清算组人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 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人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 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四)发生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 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 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章程。

第二百七十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 国家控股的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关系。
- (四)恶意收购,是指收购者在未经告知公司 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 以获 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 目的而实施的收购。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四)发生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 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恶意收购,是指收购者在未经告知公 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 以获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 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

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